中轻联四届四次理事会

总社七届八次理事会

会议文件之一

**理事会工作报告**

--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四届四次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七届八次理事会议上

张崇和

2018年3月20日

各位理事：

 现在，我代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向大会报告理事会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轻工行业团结一心，拼搏奋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提高轻工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繁荣稳健发展轻工业，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年轻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8.5%，高于同期全国工业1.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24.25万亿元,占全国工业的20.82%，同比增长8.34%；利润1.59万亿元, 占全国工业的21.16%，同比增长8.96%。进出口贸易总额为7624.76亿美元,同比增长12.15%。其中：出口5998.44亿美元,同比增长8.67%,增速高于全国0.77个百分点，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6.5%；进口1626.31亿美元，同比增长27.17%。轻工业贸易顺差4372.13亿美元，是全国顺差总额的1.03倍。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国家战略，争取政策支持**

**--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宣贯中国制造2025、“三品”专项行动、消费品质量提升、“一带一路”建设、传统工艺振兴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结合政策方向，完成《中国轻工业发展报告》、《中国轻工业竞争力报告》、《中国轻工商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出口报告》，推动轻工行业在实施国家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

**--承担政府项目。**协助工信部编制轻工产业共性技术指南、产业链布局规划、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接受科技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等委托，组织编制轻工新材料领域科技发展综述报告和2018轻工智能制造投资方向目录，组织完成轻工服务型制造路径和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等重大课题研究，为轻工业更多地争取政府支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反映行业诉求。**参加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会议，以专题报送、直接汇报多种形式，反映进出口贸易、税费、环保、标准认证等方面诉求27项，涉及塑料、造纸、皮革、乐器、电池、制糖等20个行业，部分诉求获得采纳。向国家部委提供信息资讯488篇、信息专报48篇，向工信部、海关总署等七部委提出建议和回复政策意见100余条，涉及皮革、造纸、缝制机械等20个行业。

**--争取政府认可。**按照工信部要求，认真组织评选推荐，北京华腾公司等3家单位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珠海罗西尼、上海晨光、浙江圣奥及欧诗漫4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上海晨光等15家企业被认定为2017年度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11家企业被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二）发挥总社职能，推动联社发展**

2017年，是总社成立60周年。60年来，总社、各级联社及所属企业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展互助合作、巩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7年，总社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各地联社工作。印发《关于在改革中依法维护集体资产合法权益防止联社集体资产流失的通知》，为各级联社依法维护集体资产提供依据和支持。召开2017年京津冀轻工业合作交流座谈会，新增项目和意向10个，综合性服务平台3个，有效地推动地区间联社合作。编纂总社大事记、总社历史回顾、纪念总社成立六十周年文集，与中央党史研究室合作编写《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让60年城镇集体经济改革发展的辉煌成就载入史册，明鉴未来。

2017年，总社认真履行“指导、维护、监督、协调、服务”职能，指导各地联社，大力推进广大集体企业体制机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推进深化改革。山西省联社**推进50%以上集体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全省城联系统、工美行业开展“百强项目建设”活动，取得显著成效。**浙江省联社**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准，联社总部职能调整优化，定岗定编顺利完成，薪酬分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中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先进制造、大健康、类金融四方面产业，大力提升地产和商贸两大传统业务。全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57.8%，净利润比上年增长6.8%，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势头。**山东、河南、广西等省级联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提出理顺职能、资产管理、法规政策等专题报告，深化改革的思路正在形成。**江西省联社**经编办批准，已于12月注册为集体企业。**天津联社**职能已由渤海轻工投资集团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承担。

**二是融合共享发展。天津联社**与北京、河北开展食品、饮料、手表、工艺美术合作。**上海市工业合作联社**联合专业联社，推动资本融合。两级联社共同出资，推进旧房改造，发展产业园区。**上海市城镇联社**盘活存量资产，引进外部资源，实现了业务由内部小循环向外部大循环的转变。**山东联社**联合省国防科工办召开全省军民融合企业座谈会，培育军民融合发展新动能，催生跨界融合新业态。**泉州联社**搭建工艺美术交易平台、成立工艺美术研究院，形成了工艺美术传承保护、研发创新、培训交流和融合共享的新发展机制。

**三是资产保值增值。北京联社**提升出资企业创利水平，加强对资产监管力度，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保值增值能力明显增强。**上海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成立财务中心，推行联社系统财务双重管理与考核，依法维权处理纠纷，盘活存量房产，帮助所属公司扭亏为盈。**山东联社**制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和《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成立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善了资产监管体制。**江西省联社**加强拆迁土地回购收储、房产置换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河南省联社**加强退休人员管理移交工作，有效解决了医保和法律纠纷等遗留问题。**江西联社**较好地维护了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乌鲁木齐市联社**为退休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认真处理好集体企业改制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加强科技项目研究。**组织完成中国工程院轻工制造强基战略研究报告，提出 “四基”发展重点40余项；完成《中国制造2025》轻工业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提出技术改造项目86项、强基工程项目5项；参与中国工程院“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战略研究”；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轻工业关键共性技术”课题研究；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制革制鞋材料的研发”课题。

**--推荐重点科技项目。**向科技部推荐“智能机器人”、“实木家具机器人喷涂”等14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实施“非石棉纤维密封过滤材料开发”等4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承担“典型轻工产品取水定额标准及评估”重点研发项目。组织“制笔锻件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参加“十二五”科技成果展。

**--奖励轻工科技进步。**修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表彰2016年度中轻联科学技术奖励166项，其中，一等奖29项、二等奖54项、三等奖83项；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16项，补充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轻工领域专家108人；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评选工作，评选出“至尊金奖”5项、“金奖”20项；组织评选“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13项；推荐10家企业和6个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评选。

**--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修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新增院士、专家推荐渠道，组织轻工科技成果评价，全年完成科技成果鉴定130项，为轻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了权威基础。

**--组织行业科技攻关。**会同轻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轻工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乐器行业技术路线、乐器声学木材、制笔环保材料、皮革关键酶制剂、塑料制品短流程精细加工等8个行业17项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为轻工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发展绿色制造，推动环保节能**

**--制定绿色发展规划。**接受工信部、环保部委托，组织编制了《中国工业绿色发展进展报告（2017)》、《中国轻工业节水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水污染防治轻工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组织制定“复合(印刷)塑料包装产业VOCs消减技术路线图”。组织开展“食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研究，为轻工业绿色发展提供了进一步规划和指导。

**--开展绿色评价工作。**按照条件和标准评选推荐，经工信部批准，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成为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进一步加强了轻工绿色发展评价力量。组织轻工重点行业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评价规范；指导和帮助合肥美菱、山东金禾、广西永鑫3家企业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

**--推介重点绿色技术。**向科技部推荐“皮革关键酶制剂及生物技术”等12个重点研发项目计划；向工信部推荐皮革、电池涉重金属重点行业4项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向国家发改委推荐轻工行业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并按技术成熟度逐步在轻工企业推广应用。

 **(五)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消费升级**

**--发布升级创新指南。**组织家电等10个行业协会申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三批172个产品。召开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轻工业消费升级成果新闻发布会，推介8款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精品，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20余家现场采访报道，宣传了轻工，引导了消费，引起社会广泛而积极的反响。

**--成立品牌授权联盟。**经工信部同意，会同中国玩具协会，建立授权商与行业对接机制，扩大“中国品牌授权展”展会规模，引导轻工品牌拓展市场，发挥名牌效应，成立中国品牌授权联盟，带动企业自创品牌发展。

**--开展轻工百强评选。**组织年度轻工业“百强”、轻工行业“十强”评选评价工作，召开“智慧轻工”高峰论坛，新增“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三十强企业”及“轻工业食品行业五十强企业”榜单，扩大行业优秀企业品牌影响力。

**--推荐行业优秀品牌。**向工信部推荐北京大豪科技、晨光生物科技、杰克缝纫机3家企业为轻工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得力集团为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赛摩电器电子皮带秤为单项冠军产品。

**（六）完善轻工标准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标准制定修订。**全年轻工行业获批标准立项544项，发布标准441项。申报军用标准计划6项，军民融合联合科研项目1项。16项军用标准开题评审，9项国家军用标准中期验收。组织轻工国际标准对口单位集中采标，245项获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8项团体标准获得立项。6项团体标准获工信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为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标准引领的积极作用。

**--开展专项标准研究。**组织“消费品制造装备标准化”、“家居装饰装修标准化”、重点行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等研究项目的申报。制定《轻工“十三五”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组织起草《全装修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

**--完善标委会管理。**完成10家标委会、分标委会换届报批和21家标委会、分标会委员调整。参与国家标准委考核评估工作。

**--强化认证检测计量。**完成20家轻工检测机构到期复评审，筹建“中国轻工检测检验认证联盟”，自行车、家电、造纸、钟表四个领域的17项“轻工业计量技术规范计划”获工信部批准立项。

**（七）加强产业集群管理，深化产业集群服务**

**--总结推荐先进做法。**在总结15年轻工产业集群建设实践基础上，提出产业集群专业辐射模式、龙头带动模式、产业兴镇模式、产业承接模式、以城兴业模式五大发展模式，提出特色优势发展、科技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发展、协同共享发展、政府主导发展五种先进经验，提出行业引领、区域引领、市场引领、文化引领四种集群引领发展方式，向全国轻工产业集群推荐，号召轻工行业，协助当地政府，努力把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国家政策的“试验田”，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发布《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修订版)》；制定轻工产业集群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开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考评、复评工作，新共建18个，复评11个。召开全国轻工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会议，发布《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发展报告》，表彰25个产业集群创新升级示范区、59个先进单位、63个先进个人，为全国轻工产业集群建设树立了标杆。

**--深化产业集群服务。**启动“中国轻工业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上线集群29家；与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合力打造品牌之都；组织产业集群规划编制服务，先后完成天津静海“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之都”、安徽滁州“中国食品产业基地”、辽宁大连“中国海盐之乡”的规划编制；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腾冲“中国琥珀之城”新闻发布会，隆重举行授牌仪式，有关媒体积极报道，引起云南省政府重视；发布《中国轻工业绿色智慧产业集群建设指导意见》。

**（八）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轻工国际合作**

**--搭建国际合作平台。**成立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建立轻工国际产能合作生态体系，推动轻工产能、装备、技术、标准的输出。召开“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主题论坛暨产业对接会”。与中白工业园、吉布提国际自贸区等海外园区签订合作协议。

**--组织境外参展考察。**中轻联系统全年出国（境）团组72批次，组团参加境外展30多个，遍及美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审核签发2346人次外国人来华邀请，批复在华举办专业国际会议6个。

**--举办国际会展会议。**世界五金大会、世界皮业大会、中国家电技术大会、中国乐器高端行业论坛等各类产业大会，影响广泛，引领国际同业发展**。**家具、家电、乐器、眼镜、五金、缝制机械、饮料、焙烤食品、添加剂、自行车等国际展会，世界知名，享誉全球，为中国轻工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劳模先进评选。**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在全国开展轻工行业劳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严格条件，严肃评审，严谨推荐，表彰劳动模范135名，先进集体120个、先进工作者12名。刚刚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覆盖了轻工所有行业，是轻工战线的杰出代表。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铸就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伟大劳模精神，为积极奉献中国轻工业走进新时代树立了光辉榜样，这是我们共同的宝贵精神财富。全国轻工业要学习他们牢记使命、忠诚执着，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学习他们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掀起学习先进、崇尚先进、弘扬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

**--开展大师工匠评选。**承接好国务院部门精简转移的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职能，中轻联7次会长办公会专题研究，2次评审领导小组会议、35次专题会议协调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完善工作体系，规范评选管理机制。制定规章、办法、细则等文件20余个。组建评选专家委员会，建立评选专家库439人。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参评人员206名。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开展“轻工大国工匠”推荐学习活动，全国120余人申报轻工大国工匠。

**--加强轻工职业教育**。开展轻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和教育教学名师评选，评出教学成果奖49项、教学名师20名，编辑出版《2016-2017年度中国轻工业教育成果汇编》。完成第二届中国轻工业优秀教材评审，评选一等奖14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20项、优秀奖19项。举办“中国轻工业领军高研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知识更新工程高研班”，培训优秀管理人才276人。组织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7个，产生全国技术能手36名。核发职业资格鉴定证书7.5万份，培训考评员248名。正在将轻工行业教育培训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中轻联、总社坚持深化改革，转观念、转重心、转方式、转作风，完善工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廉洁从业的工作氛围，培养造就职业化行业组织工作人才队伍，坚定不移建设凝心聚力、自强不息、政府信赖、行业依托、企业满意、不可或缺、令人钦羡的中轻联、总社。

**--提升服务水平。**积极为会员提供普遍化、个性化服务。制定会员服务清单，明确对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特邀副会长服务内容。完善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大幅提高服务效率。协助57家协学会和直属单位完成年检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12期《会员通讯》。与广东、山东等省区轻工行业管理部门签订数据合作协议，延伸对省级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的信息服务。建立青年干部对接副会长单位的服务联络机制，明确联络员12项主要任务，明确特邀副会长享受10项基本服务。为兼职副会长单位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轻工出口数据和出口综合报告。

**--加强内部建设。**全年完善中轻联工作制度10余项。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按照社团主管部门要求，依照章程和条件，研究提出中轻联理事会增补和调整31人,总社理事会、监事会增补和调整37人，提请理事会审议。全年调整配备15个协（学）会领导班子人选29人，任免9个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24人， 完成了6个协（学）会换届工作。为中轻联壮大发展提供了制度和组织保证。

**--强化审计监督。**对8家单位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9家直属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对代管协会、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促进了规范运行。

**（十一）加强党建工作，全面从严治党**

**--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中轻联、总社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组织召开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十九大精神中心组专题学习、青年干部演讲比赛、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和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培训班等专题学习培训活动。编印党建工作手册、党建工作简报。

**--强化党建基础工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专题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丰富创新学习形式。800多名党员参加了党委举办的《党建工作手册》知识竞赛网上答题活动。以建党96周年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党日活动。组织编印《党建工作简报》，利用新媒体宣传党建知识，强化党建意识。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委、纪委“两个责任”，制定《中轻联、总社纪委受理信访举报暂行办法》，建立台账，成立调查小组，加大查核力度。认真研究国资委党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工作。

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体中轻联、总社的单位，全体轻工行业协会学会，全国轻工行业企业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中轻联、总社，向拼搏奋进在轻工战线和联社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诚挚感谢！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轻工业及城镇集体经济改革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看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轻工业发展存在着满足新消费需求与创新能力不足的矛盾，中低档产品产能过剩与高质量高品质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的矛盾，世界轻工产品制造大国与品牌影响力不足的矛盾，行业进步要求与标准滞后的矛盾，区域协调发展要求与产业集群不平衡发展的矛盾，劳动力供应基本充足与技能人才不足的矛盾，中轻联工作队伍与新时代轻工发展新要求不适应的矛盾。推进轻工业高质量发展，是中央的要求，更是解决轻工业发展中矛盾的自我需要。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我们以更博大的智慧、更强烈的责任、更紧迫的意识做好工作，需要我们奋力前行，勇开新局，不负光荣梦想，不负伟大时代。

二、2018年重点工作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品质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造，推动调结构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努力提高轻工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轻工业高质量发展。

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统领事业发展。**坚持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建培训和党员组织发展。加强党建工作平台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协会学会换届人选考察推荐工作，做好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察调整工作。筹备召开中轻联、总社第四次党代会。将党建工作贯穿于轻工业改革发展全过程，贯穿于中轻联、总社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轻工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三品行动计划”、生态绿色发展、智能制造、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强有力的党建工作，保证轻工事业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增强轻工发展指导力。**提升对行业、企业、政府和社会的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做好轻工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与预测预警工作。发布轻工业发展报告、竞争力报告、进出口报告、产业安全报告和年度统计公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制定《抓住主要矛盾推动轻工行业发展指导意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推动轻工业破解主要矛盾，健康繁荣发展。

**（三）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继续组织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论证、申报和实施。继续做好科学技术奖励、科技成果鉴定及推广应用工作，做好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认定工作。力争300项科技奖励候选项目，向国家推荐奖励15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130项，评选消费升级与创新产品100个。组织召开食品、酒业、家电、皮革、造纸行业智能制造技术交流会，引导企业和技术机构开展项目对接。组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贯标示范企业推荐工作，帮助企业争取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推动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国标宣贯，辅导企业申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专项。组织1000家轻工企业实施全链条智能追溯防伪工程，推进轻工产品质量智能管控。

**（四）做好品牌标准工作。**召开全国轻工质量标准工作大会。继续举办轻工消费升级成果新闻发布会。开展“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加快品牌授权联盟IP备案平台建设，加大品牌授权宣传力度，做大品牌授权展览。

做好国标行标立项工作，落实21项冬奥运动器材标准制订修订。落实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开展绿色智能产品标准制定。制定30项绿色设计产品团体标准。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修订轻工标委会管理办法。成立中国轻工业检测检验认证联盟。完成16项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编制工作。

**（五）优化产业集群服务。**加强产业集群服务指导。组织实施《轻工绿色智慧产业集群建设指导意见》。启动10个绿色智慧集群建设工作。力争产业集群平台新上线70家。推动集群科技进步，选择基础好的产业集群举办10场“科技大集”活动，辅导有条件的产业集群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

**（六）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调研，为轻工企业海外发展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信息等全方位服务。建立轻工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备选库。发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的作用，遴选一批实力雄厚、“走出去”意愿强力的企业，合作建设境外轻工产业园区。选择有条件的沿线国家，构建跨境产业链。加强与沿线国家同业组织合作，举办行业展会、主题博览会、商贸对接会，带动中国轻工产能、装备走出去。评估探索有效的对接机制，逐步形成有助于我国轻工优势富余产能转移的有效途径。

**（七）振兴传统工艺产业。**组织落实国家《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工作。开展轻工行业传统工艺专家遴选。争取文化部支持，辅导建设一批传统工艺研究创新基地，遴选建设一批大师工作室。建立轻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完成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编辑《第七届工美大师参评作品集》，宣传大师匠心匠艺。筹备建立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工艺美术大师服务协调工作。开展轻工大国工匠推荐活动，汇编先进事迹，拍摄宣传影片，广泛宣传弘扬工匠精神。发挥工艺美术大师和大国工匠引领作用，推动轻工传统工艺产业全面振兴。

**（八）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认真履行推进企业改革、指导资产管理的职责，积极稳妥地推进联社改革。规范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举办总社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多种形式宣传集体经济发展成就，宣传总社联社的使命作用。定稿《中国共产党与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开展改革维权调研，反映联社发展诉求。促进联社间交流合作，服务联社转型发展。加强与国际同类组织联系，积极寻求项目合作，推动城镇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各地联社在改革中做大做强。

**（九）加强轻工行业人才培养。**继续办好6期领军人才、工美大师高级研修班，为轻工产业升级创新提供人才支持。办好焙烤、陶瓷、家具、缝制机械等7个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为轻工行业发展储备优秀技能人才。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激励更多的人接受轻工职业教育。制订出台轻工工业设计职业能力评价标准，为工业设计人才培训提供规范。确定轻工业技能鉴定目录清单，为培养轻工业职业人才队伍奠定坚实基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营造轻工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利用百强企业发布会、劳模表彰会、科技大会、行业论坛、产业大会等，多种形式搭建企业家成长和交流平台，激励更多的企业家成为轻工行业的领军人才，共同带领轻工业走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同志们，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建设新时代轻工业强国而不懈奋斗。

|  |  |  |
| --- | --- | --- |
| 中轻联四届四次理事会总社七届八次理事会 | 文件组印  | 二○一八年三月 |